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53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5.2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6）；

（四）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五）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21 元 / 股，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云霞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00	20%
施莲莉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00	20%
李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00	20%
小计			15.00	3.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1 人）			211.00	42.20	20%
合计（104 人）			226.00	45.20	2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5.2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84,429,281	452,000	184,881,28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84,429,281 股增加至 184,881,281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392 号），审验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 9,415,160.00 元，股本 452,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963,16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881,281.00 元，股本为 184,881,281 股。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561,361.18 元，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84,881,28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2,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间接控股股东 JD Logistics, Inc. 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交易相关事项，京东卓风控股股东京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收购交易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东卓风已完成内部审议批准程序，京东卓风将继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75 号，以下简称“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公司收到《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其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由于《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临 2022-045）。

鉴于相关方对《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和补充，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内回复《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方推进《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 7,253,7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其中，5,181,227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2,072,491 股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皓元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真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203,94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真金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真金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了 2,627,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45%。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53,718	6.97%	IPO 前取得：5,181,22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72,491 股（为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7,514	2.5245%	2022/6/23 - 2022/7/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3.96 - 160.02	386,322,641.56	4,626,204	4.44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真金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真金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4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提起诉讼，目前已转入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鲁 01 诉前调 1301 号，尚未正式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此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立案，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原告”）起诉齐向辉、郭国信、吕昌峰、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一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300787160568U，法定代表人：刘国永。

被告一：齐向辉，男，汉族，198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370305198710 20****。

被告二：郭国信，男，汉族，1981 年 8 月 3 日出生，身份证号：370832198108 03****。

被告三：吕昌峰，男，汉族，1976 年 2 月 18 日出生，身份证号：420204197602 18****。

被告四：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18 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300265170726B，法定代表人：李全用。

（二）诉讼受理及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原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网上立案，起诉四被告侵犯商业秘密一案。经本公司查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该案转入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鲁 01 诉前调 1301 号，目前尚未正式立案。

（三）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2020 年 11 月 24 日，原告开展“基于华为 atlas300 及其 v2.0 软件架构的云端 AI 产品适配”的研发，内容涉及“输电通道导线舞动智能检测技术”、“基于单目相机结合三维点云的隐患测距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算法在华为 Atlas 芯片上的移植技术”，经山东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前述技术属于原告商业秘密。

被告一齐向辉、被告二郭国信、被告三吕昌峰、被告四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串通、勾结的方式窃取原告技术秘密，侵权的主观恶意极大，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并使原告遭受财产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四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对已知悉的原告的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2）四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3）四被告对原告的损失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二、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无其他未决诉讼、仲裁。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此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立案，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2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4,792,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7.8951%，限售期为自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 号）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称“《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0,0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77,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47.04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52.955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7,970,450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14,792,2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7.8951%。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14,792,200 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本企业 / 公司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 / 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元地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正元地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元地信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4,792,2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7.895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28,600	9.5751%	73,728,600	0
2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63,800	9.2550%	71,263,800	0
3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39,907,800	5.1828%	39,907,800	0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892,000	3.8821%	29,892,000	0
合计		214,792,200	27.8951%	214,792,2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14,792,200
合计		214,792,200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2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吴爱国、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隋景祥、韩俊琴、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张世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标的公司）14%股权、拟以现金 372,500.00 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银根矿业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140677 号），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22BJAA140675 号）。公司董事会批准前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审议通过《＜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加期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以及本次交易最新进展情况，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前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标的公司）14%股权、拟以现金 372,500.00 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银根矿业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140677 号），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22BJAA140675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审议通过《＜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加期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以及本次交易最新进展情况，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前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中源化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作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博大实地拟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博大实地 2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博大实地的公寓楼（蒙（2018）乌审旗不动产权第 0000541 号，宗地面积 38,634.3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7,247.72 平方米）、厂房（蒙（2018）乌审旗不动产权第 0001956 号，宗地面积 563,3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359.88 平方米）做第二顺位抵押。担保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4.注册资本：117,4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06 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